

次事

一个各机关

省府训令

训令各机关

省府训令

训令各机关

同上

同上

2 3 4 5 6 7 8 9 10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錄
附錄數目
附

注

114020

114317

19524

20302

21970

24447

30018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稿科 一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文別事由

訓令

送達機關

直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附件一

奉令... 收者及...



股技科 員士長

二厚...



540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right.

檔案	發省建	收文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402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核	擬	文	收
				發	印	對	發	稿	辦	文

訓令 字第一號

令直本之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秘一字第... 鄂訓令...

案准交通部銳代電開查本部電政經費全特

本身收入之資挹注... 鄂訓令...

理并飭各... 鄂訓令...

等因。新抄發行政院決議辦法一併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

辦法一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決議辦法一件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

辦法一併

廳長 翁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校繕
印對寫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116911

號

令建設廳

案准交通部銑代電開：

查本部電政經費全恃本身收入以資挹注現因各機關積欠官軍電報費達二千七百餘萬元之鉅電政經費無法維持呈請行政院核示奉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並奉附發行政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辦法三項到部自應切遵辦理以後各機關拍發官電務請按商電半價隨時付給現費其在勦匪區域內拍發軍電者亦照付材料費以符國民政府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之規度所有從前各機關發電按月付給補助費或記賬辦法一律取消又各級軍機關所用印電紙必須一律編號登記並由主管長官蓋章方為有效除令飭各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遵照並分行外相應檢附上項決議辦法及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飭屬照辦等因附行政院決議辦法一併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併准此除分令外合此令仰各屬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決議辦法一併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併。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六月

貳伍

日

主席楊永泰

校對周壽世

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

一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遵照國民政府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嚴格執行。

二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限制發電私人假借機關名義濫發電報者應從嚴懲辦。

三發電人不遵守前項辦法而強迫拍發電報者經查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寄發者為限

一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二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三 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四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五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六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七 各海軍艦隊司令及各空軍司令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經管長官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上項

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語均依尋常明

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優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

得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暫行記帳按月由局台開列清單向其具領

該項報費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雷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雷者均

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雷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雷時書明

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雷紙發致中央黨部要

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持用省黨部印雷紙發中央

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雷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并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

應列作全價官雷(即以雙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常明語

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應繳付現費不通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條列舉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之覆電如其電文純係關於公務者亦得列作官軍電報并照第三條之規定收費惟覆電人須將所收到之原來官軍電報送交局台查閱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并不得雜及私事
局台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留并將電底檢呈交通司核辦

第十二條 發往國內之特急電報係於收報地後之前冠以「特急」字樣其特別緊急者得冠以

特急二字除此二種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字樣如有用「火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者將由發報局分別改為「特急」或「特急」
前項標識應由發報機關或人員審慎填加註不得濫用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台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發非關係緊急之電報而冠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台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報機關或人員之上一級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發寄官軍通電除致各省省城者得簡用各省字樣外其餘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字樣否則局台不負分發之責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之各機關各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自行郵寄或請局台按照郵轉鐵路電綫經轉或專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之各機關各

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章標明分送分數並加付抄費

第十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間水線或深圳香港間租綫轉遞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綫費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須經烟大水線或東省鐵路南滿鐵路電綫轉遞者應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七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之官軍電報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局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電報均應作為該局或該台去報其報費得依

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百字收材料費五角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

字計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費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由局台按月填具欠費清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關於作戰或剿匪區域及時間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